

本校教職員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公告

一、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，請攜帶以下文件，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：

(一)繳費證明：

- 1、子女就讀國中小者，免附繳費收據。
- 2、高中職以上須檢附繳費收據，繳費收據倘為「影本」請簽名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- 3、如以信用卡繳費或 ATM 轉帳者，除列印線上收據外，請再檢附學校寄發之繳費通知單(得檢視子女姓名、學校名稱、學籍、學雜費明細資料)。

(二)本人及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：首次申辦子女教育補助者須檢附。

(三)申請書：備齊上開文件後由人事室製發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子女就讀「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(含五專後 2 年)」：

- 1、因應行政院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拉近方案)，定額減免學雜費，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7,500 元，如擇領拉近方案，則無法重複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。
- 2、如選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(金額優於拉近方案)，請通知子女就讀學校「放棄」定額減免學雜費事宜，並請學校開立未含拉近方案補助款(17,500 元)之註冊單，再行繳費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(二)子女就讀「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 3 年)」：

- 1、因應教育部全面落實免學費，爰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請詳細查看繳費單是否已自動免繳學費。(子女教育補助費公立高中補助 3,800 元，私立高中補助 13,500 元，補助金額低於教育部免學費方案，故選擇教育部免學費方案為優。)
- 2、特殊情形：註冊單「減免類別」欄位加註「前三名」，將以減免學費方式核給獎學金(學費金額為 0)，如為此種情形，仍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三、依據子女教育補助規定，各項政府補助學費方案，僅能擇一申請，子女學雜費如已獲政府減免或補助，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爰請同仁自行比較補助方案金額，再行決定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並請留意勿重複申請補助。